

臺北市教育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(專一~專三)用】(用)

學校名稱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申請日期：111年03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(專一~專三)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1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
學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			
	備註：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11年3月18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